**大鹏新区水土保持监督监测项目采购需求**

编制指引：

1.带“※”号的为必填内容，其他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适当增减。

2.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中设置不可偏离条款，使用“★”号标注，数量不超过3个。投标人一旦偏离“★”号条款，投标将作无效处理。

3.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中设置重要服务要求，使用“▲”号标注。

4.采购需求由采购人负责编报，应避免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条款。

5.公开招标的，采购人须填报第一至第七项全部内容。非公开招标的，采购人可不填报第七项评分细则，但应提交财政部门的审批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大鹏新区水土保持监督监测项目 | ※采购方式 | □ 1.公开招标；□ 2.竞争性谈判；□ 3.单一来源；☑ 4.自行采购。 |
| ※采购人名称 | 深圳市大鹏新区水务局 | ※联系人 | 姓名：李梅邻电话：0755-88159564 |
| 计划立项批文号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财政预算 | 80万元 |
| 项目背景 | 水土保持监督监测是法律赋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一项重要职责，是水土保持过程监管的一项重要手段，在控制生产建设人为水土流失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对城市生态水土保持和保障生态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全面开展水土保持监督监测工作，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的现实需要，是有效保护生态环境、保障水土资源可持续利用的重要手段；是有效控制因城市建设造成的人为水土流失危害防治，提升城市建设质量，实现城市现代化进程与优美生态环境和谐共建的重要抓手。因此，在新区建立水土保持监督监测机构，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预防监督和事中事后监管，严格控制人为水土流失，有效推进大鹏新区水土保持事业的良性发展，是十分必要的。 |
| ※项目前期设计、规划论证单位 | □有，单位名称： 。☑无。 |
| ※采购项目品目 | 品目编码：\_\_\_\_\_\_\_\_\_\_\_\_\_\_\_ 品目名称：\_\_\_\_\_\_\_\_\_\_\_\_\_\_\_（请参照《大鹏新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指引填写）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定性评审法 □最低价法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证明材料：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备查。）

（二）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限内的情形；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材料：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细见“投标文件组成及要求”中“承诺函”，不得作出任何调整或修改，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四）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文件的要求，根据《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重点审查：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是否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存在上述情形，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本次自行采购活动。并按格式填写附件2。

**※三、服务清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备注 | 财政预算限额（元） |
| --- | --- | --- | --- | --- |
| 1 | 大鹏新区水土保持监督监测项目 |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规定的通知》（深府办规〔2020〕1号）和《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分级分类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深水保〔2025〕1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协助大鹏新区水务局完成大鹏新区水土保持监督监测相关工作。 |  | 800000 |

**※四、服务要求**

| 序号 | 名称 | 具体内容 | 标注（本栏可根据情况标注★或▲）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项目概况 |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规定的通知》（深府办规〔2020〕1号）和《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分级分类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深水保〔2025〕1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协助大鹏新区水务局完成大鹏新区水土保持监督监测相关工作。 |  |  |
| 2 | 服务内容 | 1.开展大鹏新区在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监测工作。根据《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分级分类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水土流失隐患等级为红色的，水务主管部门根据项目水土流失现状，汛期检查次数不应低于3次，非汛期检查次数不应低于2次；水土流失隐患等级为黄色的，水务主管部门根据项目水土流失现状，汛期检查次数不应低于2次，非汛期检查次数不应低于1次；水土流失隐患等级为绿色的，水务主管部门汛期检查次数不应低于1次，非汛期检查次数不应低于1次，按上述要求协助甲方开展检查工作。2.对新区范围内的建设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对“应报未报”的生产建设项目督促编报水土保持方案。3.负责全区水土保持监测数据的采集和管理，向大鹏新区水务局汇报监测情况。4.完成省级下发遥感图斑的复核工作。省水利厅下发年度遥感监管疑似违法违规扰动图斑，按时完成图斑的现场复核、认定、查处及整改销号等工作。5.协助甲方开展其他相关事项。 |  |  |
| 3 | 人员要求 | 1.投标人须为本项目安排5人或以上的工作团队，团队成员均为投标人自有员工。2.常驻人员3人（①具备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②至少一人有驾驶证），合同期内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  |  |
| 4 | 成果要求 | 提供本项目服务期内的工作总结报告，需要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并通过甲方验收要求。 |  |  |
| 5 | 服务方案 | 提供满足项目要求的服务方案。 |  |  |
| 6 | 资质要求 | 无。 |  |  |

**※五、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商务要求 | 标注（本栏可根据情况标注★或▲） | 备注 |
| 1 | 服务期限 |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2025年底或完成合同全部工作量并通过验收。 |  |  |
| 2 | 服务地点 | 深圳市大鹏新区 |  |  |
| 3 | 报价要求 |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投标报价均应包括投标人投标总报价按服务期限内总费用进行报价。日常服务费用、管理费、人员费用（含工资、奖金、房补、劳保福利、社保、养老、医疗、工伤、失业保险及教育培训、居住费用、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企业应缴税金和利润等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该总价将作为合同签订及支付的依据。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进行报价投标；评标时，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 4 | 付款方式 | 采购人支付费用前，中标人须提交等额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按照合同约定进度支付中标人费用，具体以新区财政部门支付为准。 |  |  |
| 5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  |  |
| 6 | 履约验收 | 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 |  |  |
| 7 | 违约条款 | 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  |  |

**※六、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一）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符合优惠主体资格条件企业制造的货物，对其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招标机构确定。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二）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明确约定优惠主体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 （2%-3%），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招标机构确定。联合体各方均为优惠主体的，对其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 / （6%-10%）的扣除（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条不适用）。

（三）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以及《含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须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七、评分细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采购单位组织5名人员按照评分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确定中标供应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或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评标时，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1.权重范围（价格+服务+商务+诚信=100分）

|  |  |  |  |
| --- | --- | --- | --- |
| 价格部分 | 服务部分 | 商务部分 | 诚信部分 |
| 20分 | 50分 | 25分 | 5分 |

2.评分因素

|  |  |
| --- | --- |
| 评分项 | 权重（%） |
| **一、价格部分** | **20%** |
|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
| **二、服务部分** | **50%**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项目服务方案 | 主观评分 | 10 | 一、评分内容：1.提供项目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①工作措施；②工作方法；③工作手段；④工作流程。二、评分依据：1.方案包含以上任意一项得15分，最高得60分；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优：服务方案完善可行、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40分；良：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得25分；中：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均一般，得10分；差：服务方案内容不科学、不完整、针对性较弱，得0分。不提供不得分。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主观评分 | 10 | 一、评分内容：1.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①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②应对措施；③相关的合理化建议。二、评分依据：1.每提供上述任意一项内容得20分，本小项最高得60分；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优：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应对措施有针对性、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完善，得40分；良：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应对措施较有针对性、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较完善，得25分；中：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性一般、应对措施针对性一般、相关的合理化建议不够完善，得10分；差：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不准确、应对措施不具有针对性、相关的合理化建议不完善，得0分。不提供不得分。 |
| 3 | 质量保障措施 | 主观评分 | 5 | 一、评分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应包括：①项目完成时间和进度保障措施；②安全措施；③质量保障措施。二、评分依据：1.每提供上述任意一项内容得20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60分；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1）方案整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评审为优的，加40分；（2）方案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一定可操作性，评审为良的，加25分；（3）方案不尽合理、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评审为中的，加10分；（4）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无可操作性，评审为差的，加0分。不提供不得分。 |
| 4 | 管理制度 | 主观评分 | 5 | 一、评分内容：1.提供项目管理制定，至少包含以下内容：①项目人员管理制度；②过程报告制度；③水土流失应急预案制度。二、评分依据：1.制度包含以上任意一项得20分，最高得60分；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优：服务方案完善可行、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40分；良：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得25分；中：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均一般，得10分；差：服务方案内容不科学、不完整、针对性较弱，得0分。不提供不得分。 |
| 5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情况 | 客观评分 | 10 | 一、评分内容：拟安排本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在职员工（以社保证明文件为准），不满足社保文件要求的，本项不得分。1.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得30分；2.具有水土保持类专业（含水土保持或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或水土保持与生态工程）副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40分；3.具有区级或以上政府部门委托的水土保持监督监测（或监督检查）相关工作经验的，得30分；以上累计最高得分100分。二、证明文件：1.提供近三个月（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可提供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2.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同时提供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除提供证书扫描件、注明原件备查外，可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作为得分依据；留学归国人员如无法提供学信网查询记录截图，提供国（境）外学历证书扫描件（以及中文翻译件）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扫描件【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zwfw.cscse.edu.cn/）在线查询截图】也予以认可；3.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4.提供项目合同或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业务章）。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文件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
| 6 |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 客观评分 | 10 | 一、评分内容：拟安排本项目团队成员至少投入4人或以上，团队成员均为投标人在职员工（以社保证明文件为准），不满足要求的，本项不得分。1.每一人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且专业为水土保持类（含水土保持或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或水土保持与生态工程）的得20分，本小项最高得40分；2.每一人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且专业为水土保持类（含水土保持或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或水土保持与生态工程）得15分，本小项最高得30分；3.以上团队成员中具有区级或以上政府部门委托水土保持监督监测（或监督检查）工作经验的得15分，本小项最高得30分。以上三项累计最高得分100分，1-2项人员不可重复计分。二、证明文件：1.提供近三个月（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可提供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2.提供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3.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同时提供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除提供证书扫描件、注明原件备查外，可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作为得分依据；留学归国人员如无法提供学信网查询记录截图，提供国（境）外学历证书扫描件（以及中文翻译件）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扫描件【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zwfw.cscse.edu.cn/）在线查询截图】也予以认可；4.提供项目合同或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业务章）。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文件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
| **三、商务部分** | **25%**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有效业绩 | 客观评分 | 10 | 一、评分内容：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落款日期为准），承担过区级或以上政府部门委托的水土保持监督监测（或监督检查）工作业绩情况。每提供1个得20分，本项目满分10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二、提供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每项业绩须按以下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证明文件，如未按以下要求提供完整证明文件的业绩不计分，一年一签的长期服务续签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1.中标通知书；2.提供合同关键页【应包含但不限于合同签约主体名称、项目（合同）名称、涉及业绩评分的服务内容、签订合同时间、签约主体公章等关键信息】；以上资料原件备查。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
| 2 | 履约评价 | 客观评分 | 5 | 一、评分内容：投标人上述经评审有效的“有效业绩”，提供服务单位的履约评价，整体综合评价为该评价体系中的最高评价的，每提供一个满足要求的评价得20分，最高得100分。二、提供文件要求：1.提供项目采购单位或被服务单位出具的履约评价证明，需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甲方业务章）；2.证明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项目名称、总体履约评价结果、出具证明的签署日期等相关内容；如提交的证明材料其评价结果没有结论而仅是打分的（比如打100分、98分、95分、85分等的）不计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
| 3 | 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情况 | 客观评分 | 5 | 一、评分内容：1.具有水土保持类发明专利，每项得25分，本小项最高得50分。2.具有水土保持类实用新型专利，每项得20分，本小项最高得40分。3.具有水土保持类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项得10分，本小项最高得10分。以上3项累加得分，最高不超过100分。二、提供文件要求：1.自主开发的提供证书扫描件（著作权人或专利权人须为投标人），原件备查；2.购买或租赁的提供专利证书（著作权人或专利权人须为出售/出租方）和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
| 4 | 获得相关认证情况 | 客观评分 | 5 | 一、评分内容：根据投标人具有下列证书进行评分：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4.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认证范围均需包含水土保持监测相关内容，每提供上述任意一项认证证书得25分，本项最高得100分。二、提供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查询截图且显示有效（http://cx.cnca.cn）及编号一致；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
| **四、诚信部分** | **5%** |
| 1 | 诚信评审 | 客观评分 | 5 | 一、评分内容：投标人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100分。二、评分依据：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具体以招标文件发布日之后上述渠道的全部查询结果为准。2.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上述渠道查询的信用记录截图。 |

**八、投标材料要求**

（一）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须装订成册，一式两份，一正一副。要求清晰可辨、除封面外投标文件按如下顺序装订：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3.营业执照

4.价格部分

5.服务部分

6.商务部分

7.诚信部分

8.经办人/投标人联系方式

9.投标文件扫描件（提供电子文档）

（二）未装订的材料按无效文件处理；材料不清晰或不按顺序装订该项得分按无效处理。所有材料一律不予退回，请自留底稿。

（三）所有材料必须统一密封。

**九、报价文件递交**

（一）递交时间：自发布公告起5个工作日。

（二）递交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管委会4413。

（三）可快递或投标单位人送至我局。

（四）如有疑问或不明之处，请致电有关业务科室。

如有疑问或不明之处，请致电有关业务科室。联系电话：0755-88159564，联系人：李工。

附件：

1.承诺函（模板）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大鹏新区水务局

2025年5月13日

附件1

承诺函

致：深圳市大鹏新区水务局

我公司承诺：

1.我公司为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2.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5.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报价，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报价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被作报价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履约，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采购公告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报价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8.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报价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公告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报价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约。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采购公告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采购公告中全部报价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采购公告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公司承诺不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接受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供应商（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附件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 |  |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  |  |  |  |
| 2 |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  |  |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  |
| 4 | 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5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  |  |  |  |
|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
|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
| 序号 | 关联关系类型 | 关联主体名称 | 备注 |
| 1 | 控股股东 |  |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
| 2 | 管理关系 |  |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
|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